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劉光美

被告 覃正亞

0000000000000000

簡水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必須針對誣陷原告民國109年測漏時尚未遷明管一事道歉以回復其名譽，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(二)被告必須針對112年6月18日必須還原真相，是被告仗著人多勢眾要動手及辱罵原告而公開道歉。(三)日後對於兩造共同使用走道無權過問，若事後有發生意外導致受傷，一切與原告無關，原告可以不用負任何責任。(四)被告應賠償原告工作減損、醫療費用及精神賠償12萬元。查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，係就不同事件請求被告道歉以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又原告聲明第(三)項，原告聲明係就兩造間共同走道主張有使用權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至聲明第(四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元。基此，原告聲明第(三)、(四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7萬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120,000 = 1,77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523元，加計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訴訟標的價額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+ 3,000 = 6,000$ ）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523元（計算式： $18,523\text{元} + 6,000\text{元} = 24,523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劉淑慧